

心得体会

学条例 明规矩 强红线 知敬畏

（植保所职能二支部 杨茜）

一、学原文，领会目的意义

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（简称《条例》）共3篇11章142条，是在党章基础上，对违反党纪行为予以问责处分的专项规定，是落实新时代党建总要求和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，尤其是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制度保证。

《中国农业科学院科研人员重点纪律红线》（简称“红八条”）规定了八个“不得”。“不得”即为“禁止”，违反了便是踩红线、碰高压线。“红八条”出台是对《条例》的重要呼应，是将《条例》中规定的违纪行为在科研单位的具象化。把“红线”、“高压线”定在那里，时刻警醒着科研人员“红线不能踩，高压不可碰”。

二、悟原理，吃透精神实质

党章党纪是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，是正面，告诉我们应做什么、怎么做。《条例》和“红八条”是违纪处分和禁止性规定，是反面，告诉我们不应做什么、做了会受怎样的处罚。“惩前毖后”是过程，“治病救人”才是目的。《条例》和“红八条”看似是对违纪行为及其处分的规定，但其实质不是处分，是用反向力量来推进正向目标，以促使各级党组

织和全体党员严格执行和遵守党的纪律，保持党组织的纯洁性、先进性。

三、多举措，确保落地落实

《条例》和“红八条”实质是“治病救人”，可从以下几方面贯彻落实：**一是**抓好教育常态化。正反面双向发力：正面是树立榜样，正向激励遵规守纪。反面是严肃违纪处分、警示违纪案例，知对错、畏惩处，警钟长鸣。正反双向教育，强化内因作用，强化规矩意识、底线思维，从根源上杜绝违纪行为。**二是**推进“阳光工程”。只有阳光下运行，才能使违纪违法无处遁形。“三重一大”制度、“公开公示”制度等，只有“公开透明”执行到位，“暗箱操作、人为干预”才会无处藏身。**三是**加大监督检查力度。监督检查如一把利剑直击违纪行为，关键是做实、做到位。违纪行为往往具有隐蔽性、伪装性，监督检查要有的放矢、明察秋毫，可运用信息化大数据分析，洞穿行为背后的真相，助力监督检查发挥更强的威慑力。